

**2024 年度**

**甘肃省静宁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静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审判由上级法院指令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再审案件。
3. 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及信访接待工作。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 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7.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教育、专业培训。
9. 领导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0.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11.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二、机构设置

静宁县人民法院现有部门 12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界石铺人民法庭、威戎人民法庭、甘沟人民法庭、雷大人民法庭。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甘肃省静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291.5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81.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1.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2.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公开 03 表

单位：甘肃省静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96.15	2,087.56	508.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1.58	1,783.00	508.58			
20405	法院	2,291.58	1,783.00	508.58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3.00	1,783.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59.98		459.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60		4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72	13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7	129.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5	1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1.94	111.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0.49	0.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0	62.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0	62.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4	43.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6	18.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65	110.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65	110.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65	11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甘肃省静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27.26	1,927.2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37	116.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12	60.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65	110.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7.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14.40	2,214.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1.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3.74	233.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1.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48.14	总计	64	2,448.14	2,44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静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14.40	1,705.81	508.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7.26	1,418.67	508.58
20405	法院	1,927.26	1,418.67	508.58
2040501	行政运行	1,418.67	1,418.67	
2040504	案件审判	459.98		459.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60		4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7	11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53	114.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	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11.94	111.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0.49	0.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2	6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2	60.12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备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甘肃省静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备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甘肃省静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84	0.00	65.50	25.00	40.50	0.34	65.71		65.48	24.98	40.50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30.1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3.69 万元，增长 15.68%，主要原因是县

级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增加，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务员绩效奖金都在本年度拨付，故2024年度收支相比增加。（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579.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97.07万元，占85.19%；其他收入381.98万元，占14.8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596.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7.56万元，占80.41%；项目支出508.58万元，占19.5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48.14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4.95万元，增长0.2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各类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正常增加，项目经费相对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4.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7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各类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正常增加,项目经费相对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4.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927.26 万元,占 87.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7 万元,占 5.26%;卫生健康支出 60.12 万元,占 2.71%;住房保障支出 110.65 万元,占 5.00%。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2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拨付项目经费,年末全部形成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未预算职业年金和残疾人就业保

障金，年中申请职业年金、支付 2022 年及 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5 人，相应保障经费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5 人，相应保障经费支出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5.8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423.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99 万元，增长 3.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招录公务员 4 人，相应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024 年度申请职业年金支出增加，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项目。

公用经费 282.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76 万元,增长 20.35%,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差旅费、劳务费等支出相应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和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4 万元,增长 9.75%,主要原因是办案出差增多,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用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6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和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3 万元,增长 10.33%,主要原因是办案出差增多,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用支出增加。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购置各项标准和规定,车辆购置入围商家车型的实际成交价格和预算价格有差额,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购置的车辆型号与 2023 年购置的车辆型号不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4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4 万元,增长 17.87%,主要原因是办案出差增多,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用支出增加。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全年实际

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9 万元，下降 56.57%，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次数，从严控制陪餐人数。

###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0.0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 18 人,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0.0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2.4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76 万元,增长 20.35%,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差旅费、劳务费等支出相应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4.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5 万元,下降 26.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务员初任培训费用较上年减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04.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4.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4.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4.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3 台(套)。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4个,涉及资金508.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故未对其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8.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总体评价较好,如期保障大部分经费支出的质量和时效,满足我院2024年度审判、执行工作需求和装备保障。

##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具体绩效情况不予说明)

1.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2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0.00万元,执行数为1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2024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

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设置偏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设置指标分值。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绩效等级为“优”。

2.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1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00 万元，执行数为 3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二是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法庭运维及时性、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指标设置有误被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指标值。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绩效等级为“优”。

3.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9 万元，执行数为 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指标维修改造及时性被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  
按规支付维修改造质保金。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项目绩  
效自评情况：绩效等级为“优”。

2024 年度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详见附件 2。

###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3。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  
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  
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  
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  
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静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静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  
报表

3: 静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  
报告

静宁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29 日